

# 南華大學志願服務施行細則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南華大學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辦法」訂定及修改「南華大學志願服務施行細則」，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二、 此稱志工服務為依據內政部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規範之志工服務為基準。
- 三、 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皆受本細則之規範。
- 四、 本校學生宜取得 60 小時之志工服務時數，登載於「志工服務記錄冊」（以下簡稱志工手冊），其時數登錄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。
- 五、 本細則所規範之志工服務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（以下簡稱服學組）統籌管理，其職責如下：
  1. 定期公告校內各單位、系所，及校外機構之志工服務之訊息，以提供個別學生、社團選擇服務項目，並協助個別學生及社團與服務運用單位及校外機構之媒合。
  2. 協助及鼓勵服務性之系所志工隊及社團之成立。
  3. 統整校志工隊之組織，運作及經費等管理，並應每年提校志工隊所需之經費預算。
  4. 提供志工服務之進階培訓，或是引介校外進階志工培訓工作坊，並協助學生取得志工紀錄冊。
  5. 與校外機構接洽，並公告志工需求，以方便學生志工服務之選擇。
  6. 協助或輔導個別學生、社團或志工隊參與校外專業性之志工培訓。必要時得舉辦相關之培訓工作。
  7. 舉辦與志工相關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課程或是演講，以推動志工服務及精進志工服務之能力。
  8. 志工服務業務相關之推展、訓練、督導、考核、表揚等經費，由服學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六、 服務範圍：
  1. 校內外之志工服務。
  2. 社團之志工服務。
  3. 系所志工隊之志工服務。
  4. 校志工隊之志工服務。
  5. 校內行政支援。
  6. 服務學習課程之志工服務。
  7. 自組志工服務計劃。
- 七、 志工服務認證程序如下：
  1. 志工服務來源可分以下幾種方式：
    - (1) 志工應用單位應事先提出志工需求，由服學組網站核可後，在

服學組網站上提供志工服務之訊息。

- (2) 由服學組接洽合作之機構，且公告在服學組網站上之志工服務，可依公告之志工服務之申請方式辦理。
  - (3) 社團、志工隊，系學會或是服務學習課程之志工服務活動，應須事先向服學組提出申請。
  - (4) 學生個人從事志工服務，應由本人或志工運用單位填具志工服務申請表。
  - (5) 以上志工服務皆須經服務學習組核准後，方可從事申請之志工服務。凡未事先申請者，其志工服務時數，一律不予認證。
2. 志工服務完成後應繳交志工服務日誌及反思單；並至服務學習組登錄時數。
  3. 學生從事各種校內外志工服務，未遵守志工運用單位之安排及規定者，除其志工服務時數不予認證外，服學組提請「志願服務推動會議」依校規提報懲處。

#### 八、校志工隊：

1. 培養獨立工作及志工服務及計劃人才，並為校宣導志工大學之精神之標竿志工隊。
2. 志工隊成員包括隊長，副隊長，幹部，隊員。
3. 隊長及副隊長或幹部應參與服學組所指派之相關專業之訓練課程。
4. 校志工隊之工作項目為：
  - (1) 參與校外之相關之競賽活動。
  - (2) 舉辦跨校之各項相關志工隊主題之活動。
  - (3) 長期社區深耕，並能主動提出問題及改造計劃。
  - (4) 促進校內外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。
5. 校志工隊之各項活動經費由服學組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## 九、系志工隊為系所管理及輔導之志工隊，各系所應訂定相關之辦法予以規範。

#### 十、自主志工服務計劃為由學生自主與機構洽談之志工服務計劃，其規範為：

1. 學生應事先向服學組提出計劃，並尋求一位計劃之指導老師，且取得機構之同意，並簽訂合作備忘錄。
2. 應設計劃志工隊長一名，志工隊長應在志工手冊中有服務 10 小時之記錄。
3. 志工服務計畫經服學組同意後，得施行計劃。志工服務計劃之活動不得與社團及志工隊之活動重覆。
4. 視經費狀況得補助交通、印刷等費用支出。核銷項目依本校核銷規定辦理。
5. 計劃執行後應繳交計劃成果及志工服務工作日誌。

- 十一、 國際志工：
1. 志工服務記錄手冊內具備 20 小時(含)以上志工服務學生，方得參與學校經費補助辦理之國際服務，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給予認證。
  2. 有關國際志工之招募、申請、運用等規定另定辦法規範。
- 十二、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志工服務之學生，得向服學組申請免除志工服務，經「志願服務推動會議」審核同意後，方得以免除志工服務。
- 十三、 學生獎勵，每學期志工服務表現優良者，可享有下述之獎勵：
1. 該學年度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者，頒予「南華大學志願服務獎」等獎勵。
  2. 畢業時服務時數前三十名者，頒予「南華大學榮譽志願服務獎」。  
第一名者頒予「志願服務金質獎章」，第二名為「志願服務銀質獎章」，第三名為「志願服務銅質獎章」，並分別頒予獎金或是獎品與以鼓勵。
  3. 時數較高者，優先錄取擔任服務教育或服務學習助理
  4. 其它符合志願服務精神及鼓勵學生從事志願服務之獎勵措施。
- 十四、 本細則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